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參加

2026 年第六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

115 年 7 月 23 日第十屆 9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

壹、 依據：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。

貳、 目的：遴選優秀撞球選手代表國家參加「2026 年第六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」賽事。

參、 參加之國際賽事及代表隊組成資訊：

「2026 年第六屆利雅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」

※國家代表隊組隊原則：各國際性運動團體舉辦之正式錦標賽、青少年錦標賽，由本會組隊報名參賽為原則。

(一) 本賽事預計派遣選手共計 4 名，項目與名額分配如下：

1. 男子組（9 號球單打、雙打）：共派遣 2 名選手。
2. 女子組（9 號球單打）：共派遣 2 名選手。

(二) 本會將依據第四季選拔賽辦法派員參賽。男女組均依「選拔賽排名最前」及「世界排名最前」者各 1 名優先徵詢參賽意願。

(三) 選手遴選方式：男子組選拔賽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舉行，女子組選拔賽則訂於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。

(四)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成人組選手。「U19 青少年組」將另行舉辦選拔，其遴選辦法另行公告，不適用本制度之規定。

(五) 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名額：依各項國際賽事競賽規程規定之教練名額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該賽事性質提名建議人選。
2. 資格：須具備本會核發之 A 級有效教練證，且近三年內無受禁賽處分紀錄者。

若具 A 級有效教練證者無參賽意願，得由本會衡酌賽事需求，專案指派 B 級教

練或外籍教練，並依規定報請運動部同意後辦理。

3. 遴選依據：本會指派教練應考量下列指標，以確保代表隊競技實力：

(1) 國際賽事指導經驗、戰術分析能力及外語溝通能力。

(2) 考量教練與選手之訓練配合度、默契及對國際規則之熟悉度。

4. 核定：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運動部備查。

肆、 其他事項：

(一) 如受本會、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（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國家藥管單位、國家奧會、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）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，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、訓練等任何活動。

(二) 遞補原則：總參賽人數遞補名額由「選拔賽名次」與「世界排名」各依 50% 比例依序遞補。

(三) 代表隊人員應盡之義務與規範：

1. 參加各項訓練活動、教練會議及禁藥管制課程。

2. 遵循國家代表隊（團）人員言行規範(如附件 1 <https://reurl.cc/W88Lvy>)。

(四) 代表隊選手及代表隊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審議，以決議處分方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經運動部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選手、教練資格：

1. 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2. 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伍、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運動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